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郑家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的综合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可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9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2,675,210.0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864,037.74元（不含增值税），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人民币2,864,037.74元（不含增值税）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